中央红军长征出发历史步道（淮土段）施工图设计

竞争性谈判公告

本公司受宁化县长征出发地遗址保护中心委托，对中央红军长征出发历史步道（淮土段）施工图设计过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供应商，欢迎具有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与谈判。

1.谈判项目编号：中宏源（宁2023）采-13

2.招标货物和服务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见后附：招标内容一览表

**招标服务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号** | **项目名称** | **内容** | **数量** | **设计费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备注** |
| 1 | 中央红军长征出发历史步道（淮土段）施工图设计 | 方案深化 | 1项 | 48.40万 | 最高限价为综合总价 |
| 施工图设计 | 1项 |
| 设计周期： | 周期共45天，（其中方案深化设计15天，方案深化设计经相关部门审批后30天内提交施工图成果文件） |
| 服务质量 | 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条款，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

注：

1. **）若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视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2. ）供应商可按合同包投标，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3.谈判文件发售时间：凡自愿参加本项目谈判的供应商，请于2023年6月7日至2023年06月12日的正常上班时间（除公休日、节假日外），持邀请函到中宏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宁化分公司（地址：宁化县名门世家6栋102室）领取谈判文件。

4.供应商资格标准：（供应商须提供以下文件，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1）供应商必须有相应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并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工程设计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的证明材料；

2）设计总负责人具有景园林工程中级工程师(含）及以上职称资格；

3）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须提供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其上述信用记录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均须注明网址）；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应按本项目谈判文件的具体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材料，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谈判开始时间之前到达谈判现场，并应随身持有本人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到场（如为被授权代表的，必须同时持有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参加全过程谈判。否则视为未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其谈判文件将被拒绝，已提交的谈判文件予以签字领回。

6、提交谈判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谈判保证金。

7.接受谈判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6月13日下午15：00 (北京时间)之前派专人送达，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谈判文件将被拒绝。

8.谈判时间：2023年06月13日下午15：00 （北京时间）

9.谈判文件递交地点：中宏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宁化分公司开标室（地址：宁化县名门世家6栋102室）。

10.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标前答疑，供应商对本次谈判活动事项提出疑问的，请在报价截止时间三日之前，以书面的形式（有效签署的原件并加盖公章，拒绝传真、电邮、电话形式等其它形式）提交到中宏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口头或未按格式提交质疑澄清的问题均不予受理。

11. 上事项如有变更，将通宁化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fjnh.gov.cn>上发布，务请供应商要及时关注平台和保持联系方式通畅，如因供应商没有及时的关注平台和联系不上的后果自行承担。

1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缴纳，收费标准以合同包的中标总金额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具体按以下标准计取；成交金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内的，按成交金额的1.5%计取；若不足叁仟元按叁仟元收取；代理费缴后不退

开户名：中宏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宁化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化支行

账号：35050164740700001712

13. 业主单位：宁化县长征出发地遗址保护中心

地址：宁化县长征出发地遗址保护中心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3507582503

招标代理：中宏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化县名门世家6栋102室

联系人：小张 联系电话：18859887640